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6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姜琇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3464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范姜琇凌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范姜琇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第2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

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而上開第1 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查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對告訴人宋弘仁所為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犯行，係使告訴人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而後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或轉匯款項並層轉交付，以隱匿其等詐欺所得去向，所為已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該犯罪行為贓款之去向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㈡次按刑法上財產犯罪之既未遂，係以財產已否入行為人實力支配下區別。是以行為人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後，被害人因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時，因該帳戶為行為人之實力所支配，則應已構成既遂。查告訴人既已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得隨時指示被告領取、轉匯帳戶內款項，則該筆款項已於詐欺集團實際管領支配之範圍內，已屬既遂，嗣後該筆款項，被告雖經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惟因交易金額超過累計限額而交易失敗，該筆贓款尚在本案帳戶內，而後本案帳戶遭警示圈存，故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等所得來源，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而僅止於未遂階段。

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項、第1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該當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時稱：「（問：被告於本案是否知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係用網際網路方式詐騙告訴人使其匯款至被告的帳戶？）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是應徵會計。」等語明確，衡以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

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而被告於本案所分擔者僅為轉匯贓款之工作，並非負責對被害人實施詐術，業如前述，是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何種方式施詐，實屬有疑，又依卷存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採用之施詐手法有所認識或預見，自難以上開加重條件相繩，依「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再本院雖未告知被告上開詐欺取財罪名，然詐欺取財罪與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相較，係法定刑度較輕之罪，是本院縱未對被告所犯輕罪罪名告知被告，惟此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475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加之兩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罪名之變更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變更起訴法條，且因此僅涉及加重條件認定有誤，自無庸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敘明。

㈣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尚無足夠證據可認被告就另有第三人參與本案詐欺乙事有所認識、預見），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共同一般洗錢未遂罪。

㈥被告就本案犯行，已著手於洗錢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因被告前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㈦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所涉金融帳戶資料供為詐欺犯罪之用，更於告訴人匯款後欲將贓款轉匯購買虛擬貨幣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並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完畢，賠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並表示請從輕量刑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按，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於本案詐欺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一時疏忽，致罹本罪。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並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完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告訴人並表示請從輕量刑等情，業如前述，堪認其歷此偵、審暨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又期被告能深切反省、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8 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2 場次，以提升法治觀念。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告訴人受詐騙而匯入本案被告帳戶之款項，因被告交易金額超過累計限額而交易失敗，該筆贓款尚在本案帳戶內，而後本案帳戶遭警示圈存，而未遭被告轉匯，業如前述，本案贓款本應依法通知告訴人領回，惟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完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或追徵。

㈡又被告於本院115 年3 月11日審理時稱：本案我有獲得6,000 元的千分之五的報酬等語，業據被告供明在卷，係其犯罪所得為30元（計算式：6,000 元　0.5 ％＝30元），此部分核屬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648號

被　　告　范姜琇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姜琇凌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也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再依指示轉匯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可能屬擔任轉匯詐欺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手」），且形同為詐騙者掩飾、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范姜琇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中午12時37分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4年1月4日某時，透過LINE向宋弘仁佯稱：支付訂金即可安排視訊驗機，待確認購買並給付餘款即可拿到IPHONE新機等語，致宋弘仁陷於錯誤，於114年1月4日下午1時36

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000元至本案帳戶內，范姜琇凌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轉提上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惟因交易金額超過累計限額而交易失敗。嗣宋弘仁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宋弘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姜琇凌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使用，又被告未就對方身分、所任職公司名稱及業務內容等事項為任何詢問或查證，即擔任不詳公司之會計人員，並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依該人之指示，轉提上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因此可獲得轉匯款項0.05%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宋弘仁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詐騙，因而陷於錯誤，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將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告訴人宋弘仁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及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照片數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4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5日永豐商銀字第1140911704號函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告訴人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間，將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惟該筆款項尚未經轉提之事實。
5	被告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數張	證明被告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協助轉匯款項，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4日下午1時38分許，傳送：「入帳6000」等語予被告，被告陸續回傳：「有」、顯示「交易失敗」等字樣之擷圖照片、「他是寫超過每月限額」、「我剛剛去ATM轉他一樣是寫限額」、「還是我星期一的時候去銀行調額度」、「他寫帳號暫時無法使用」、「我打電話給客服」、「他說帳號已經被列管」、「應該是這樣大筆大筆的 感覺在洗錢」等語予對方之事實。

二、核被告范姜琇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既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賴心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韓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